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二）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 （三）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 （四）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者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

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管理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深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存贷款业务;
- (六)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

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者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允性，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和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牵头组织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牵头其他与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工作；

（二）资本运营部：做好公司关联自然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者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三）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方案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并根据公司治理要求，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平性、公允性进行监督、稽核和报告；

（五）财务经营部：牵头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年度预算统计及预算滚动调整工作、负责公司关联法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界定等，制定和修订《日常关联交易统计管理程序》并遵照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除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或者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除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本制度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者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4条的标准，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

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

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第五章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

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若关联方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

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或者符合披露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所需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